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追认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审阅，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追认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小城镇公司”）于2019年5月签署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为关联交易事项，系因柯桥小城镇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在2020年12月10日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后，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成为关联方所导致。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批准。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关于追认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

强

高

健

陈显明



日期：2021年4月14日